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鳳珠

張吉雄

任天霸

姚素真

楊宏明

翁明道

黃文良

陳金櫃

黃美琴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吳三雄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高文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單獨聲請宣告沒收（114年
09 度執聲字第2548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12 其餘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吉雄、任天霸、姚素真、楊宏明、翁
15 明道、黃文良、陳金櫃、黃美琴、吳三雄、高文龍（下稱被
16 告吳三雄等10人）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
17 分，查扣如附表一所示之犯罪所得、附表二所示之物，因屬
18 被告等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
19 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
20 語。

21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2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23 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
24 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
25 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26 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
27 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刑法第38條第2
28 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
29 條之36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明。又按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2項
30 前段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
31 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

01 言。由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
02 所有權的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
03 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決心的訊息，對
04 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也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
05 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
06 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即欠
07 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
08 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故
09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最高
10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吳三雄等10人前因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經臺灣高雄
13 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04
14 7、2586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
15 開緩起訴處分書、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
16 可憑

17 (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新臺幣19萬6,000元，係被告吳三
18 雄等10人所有，且為其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
19 等犯行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吳三雄等10人於偵訊時供承在
20 卷，並於偵查中自行繳交扣押在案，有偵訊筆錄、被告自動
21 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及高雄地檢署112年度扣保字第4、6、
22 7、8號扣押物品清單等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上開犯罪
23 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
24 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

25 (三)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俱為用以認定被告吳三雄等10人
26 偽造文書等犯行之證據，未對於被告犯本案之罪有任何促
27 成、推進或減少阻礙之效果，亦非屬於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28 從而，檢察官就附表二所示之物聲請沒收，於法即有未合，
29 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
31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柏壽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張瑋庭

07 附表一

08

編號	被告	犯罪所得（新臺幣）	備註
一	吳三雄	72,000元	112年度扣保字第7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執聲卷第21頁）
二	高文龍	24,000元	112年度扣保字第8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執聲卷第23頁）
三	翁明道	16,000元	112年度扣保字第6號扣押物品清單（見執聲卷第19頁）
四	黃文良	12,000元	
五	陳金櫃	6,000元	
六	黃美琴	6,000元	
七	張吉雄	24,000元	112年度扣保字第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1年度他字第6205號卷第255頁）
八	任天霸	18,000元	
九	姚素真	12,000元	
十	楊宏明	6,000元	
		合計196,000元	

09 附表二

10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一	張吉雄高雄銀行存摺	5本	112年度檢管字第1504號扣押物品清單（執聲卷第25頁）
二	張吉雄108年健檢報告	1本	
三	張吉雄109年健檢報告	1本	

(續上頁)

01

四	張吉雄110年健檢報告	1本	
五	張吉雄111年健檢報告	1本	
六	姚素真高雄銀行 000000000000號存摺	1本	112年度檢管字第1506號扣押 物品清單（執聲卷第27頁）
七	姚素真2022筆記本	1本	
八	姚素真2023筆記本	1本	
九	姚素真健檢報告	1本	
十	吳三雄郵局存摺	1本	112年度檢管字第1507號扣押 物品清單（執聲卷第29頁）
十一	吳三雄健檢報告	1本	